

2024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基层人员司法调解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2024年县财政局下达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90万元。主要用于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期间最低生活报酬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4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90万元，资金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，执行率78.67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: 专职人民调解员60人;

(2) 质量指标: 矛盾纠纷受理率100%, 调解矛盾纠纷工作成功率97%;

(3) 时效指标: 2024年;

(4) 成本指标: 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费用70.80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: 确保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率, 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障居于高水平;

(2) 可持续影响: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服务群众满意度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无

2024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律师值班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2024年县财政局下达律师值班费4.8万元。主要用于政务大厅值班律师值班补助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4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4.8万元，资金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律师值班补贴，执行率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律师每月值班20天；

(2) 质量指标: 值班工作100%完成;

(3) 时效指标: 2024年;

(4) 成本指标: 本年资金支付4.8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: 让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意识增强;

(2) 可持续影响: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对律师的值班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无

2024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2024年县财政局下达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84.7万元。主要用于发放司法协理员生活补助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4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84.7万元，资金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，执行率90.5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(1) 数量指标：补贴对象22个；
- (2) 质量指标：补贴对象合规；
- (3) 时效指标：补贴发放及时；
- (4) 成本指标：司法协理员人均补助3.85万元/人/年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(1) 社会效益：稳步提升基层服务质量；
- (2) 可持续影响：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被补贴对象满意度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无

2024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2024年县财政局下达普法宣传20万元。主要用于加大普法宣传、提高群众知法率；创新普法宣传载体，扩大覆盖面、增强时效性。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的工作，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，确保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4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20万元，资金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普法宣传，执行率89.2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举办宣传活动300余场次，宣传资料发放数50000册，培训人员443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培训合格率100%，举办活动合规，宣传材料合规

（3）时效指标：业务培训及时，举办活动及时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人均培训成本309元/人，印发宣传册2.3万元，举办宣传活动2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明显增强；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提升法治政府建设队伍人员素质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无。

2024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2024年县财政局下达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20万元。本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矫正、刑满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等。主要目标：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、管理、教育矫正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，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4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20万元，资金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工作经费，执行率99.65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

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（1）数量指标：社区矫正人员670人；
- （2）质量指标：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完成；
- （3）时效指标：2024年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（1）社会效益：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率；
- 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不断提高矫正人员素质教育质量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矫正人员的满意度 100%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无。

2024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2024年县财政局下达政府法律顾问项目费36万元。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、专职律师代理诉县政府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案件；代理法律关系复杂、因征地拆迁、土地、草原、工伤等纠纷处理；代理审查全县重大经济合同、招商引资合同的制定、审查等问题；聘请法律咨询专家会、协商重大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审查、风险评估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4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指标金额36万元，资金100%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聘请政府法律顾问，执行率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工作经费到位后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通

过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有效避免了资金管理混乱、去向不明问题的发生。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团队2个；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受理率100%；协调解决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成功率90%；

（3）时效指标：2024年；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法律顾问服务费36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政府经济建设法治环境保障率100%；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长期促进政府经济发展，确保政府法治建设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满意度为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达成预期指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无。